

《蒙特利尔议定书》要点简介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经历了不断发展演变的 20 年历史后的今天，可从以下八项关键要点着手对之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 《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所有已批准《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 191 个国家（缔约方）都须按照各方共同商定的时间表安排全部终止近 100 种具有消耗臭氧特性的化学品的生产和进口；
- 《蒙特利尔议定书》针对发展中国家制定了一条特别规定，允许它们在为之订立的逐步淘汰目标日期到期后享受一个 10 至 15 年左右的“宽限期”，以便使它们得以切实遵守《议定书》所确立的各项控制措施条款；
- 此外，《蒙特利尔议定书》还设立了一项多边基金，其目标是使各发展中国家具备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时限对所其涵盖的各种化学品实行控制的能力。对此项多边基金的捐款来自约 43 个发达国家。由一个执行委员会负责对多边基金的工作进行监督。执行委员会共由 14 个缔约方组成—其中 7 个成员国来自发达国家、7 个成员国来自发展中国家。迄今为止，多边基金已为超过 140 个发展中国家的 5,200 项活动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用于关闭那些生产耗氧物质、以及那些依赖耗氧物质进行生产的大型和小型工厂的资金；
- 《蒙特利尔议定书》还规定，每一缔约方必须按年度汇报其生产、进口和出口它已承诺予以逐步淘汰的每一种化学品的情况（大多数国家使用的这些化学品类别不超过 4 或 5 种）；
- 由来自各不同地理区域的 10 个缔约方组成的一个履行委员会负责审查各缔约方提交的、列有各种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的报告。履行委员会对各国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并针对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参与制订行动计划，并订立确保其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的、附有具体时限的基准；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还订立了涉及贸易的条款，规定缔约方不得与非缔约方进行涉及耗氧物质的贸易。与之相关的条款—尽管从未明确用于规定不准许进行此种贸易—帮助《议定书》实现了几乎囊括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普遍参与目标；
- 《蒙特利尔议定书》还就定期评估工作作了规定，旨在使缔约方得以根据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最新成果作出知情决定；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亦订立了一项允许对之进行调整的条款，旨在使各缔约方对不断发展演变的科学进程作出反应，从而加速逐步淘汰所商定的各种耗氧物质，而不必经过获得国家批准的冗长的正规程序。《议定书》中还订立了一项关于对之进行修正的条款，旨在便利把其他新型化学品和新机构列入《议定书》。自各方于 1987 年初开始就《议定书》的缔结问题开展谈判以来，业已先后对《议定书》作了五次修正。



受《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化学品

如上所述，《议定书》规定对近 100 种化学品实行控制，并将之划分成若干种不同类别加以处理：

氟氯化碳：如上所述，属于《议定书》控制范围的最为常用的化学品为氟氯碳化物，或称氟氯化碳。此类化学品广泛用于一系列为数众多的活动和产品，其中包括制冷、泡沫和金属洗涤。发达国家现已基本上完全淘汰了氟氯化碳，所剩余的用途大都仅限于医疗方面的计量吸入器。发展中国家也已淘汰了 75% 以上的氟氯化碳用途，并将到 2010 年时最后完成全部淘汰的任务；

哈龙：哈龙也许是第二种最为常用的化学品类别，作为灭火剂在各不同领域中广泛用于灭火器、以及在电脑室中用于防泛射系统等。发达国家业已逐步终止了此类化学品的再生产，但目前仍在使用来自库存的哈龙，用于诸如飞机和军事等方面的用途。发展中国家则已淘汰了 90% 以上的哈龙用途；最后的全面淘汰日期为 2010 年；

四氯化碳：另一种广泛使用的耗氧物质是四氯化碳，其主要用途为工业清洗溶剂。发达国家已于 1996 年全部终止了这一化学品的使用，而发展中国家也已实现了 85% 的削减，并将于 2010 年全部予以淘汰。四氯化碳亦被用作一种原料。鉴于其作为原料的用途仅产生极少量的排放，因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规定对这一用途进行控制；

氟氯烃：另一类广泛使用的耗氧物质为氟氯烃。目前已知这些化学品为过渡性物质，用于在许多制冷和泡沫制作用途中替代氟氯化碳。人们之所以用此类物质来取代氟氯化碳，是由于这些物质对臭氧层的破坏程度要远低于氟氯化碳。鉴于这些化学品的使用寿命周期较长（例如，在制冷设备中等），因此《议定书》各缔约方商定延长其逐步淘汰的时限：预计发达国家可于 2030 年予以全部淘汰，而发展中国家则要到 2030 年才能最后将之完全淘汰。尽管这些化学品仅占全部耗氧物质历史总用量的不到 1%，但发达国家目前逐步淘汰这些化学品的速度却比所规定的时间表更快。与此相对照，发展中国家的用量则一直大幅攀升，因为《议定书》中并未规定发展中国家必须于 2016 年之前限制这些化学品的生产及其进口；

甲基氯仿：甲基氯仿曾被用作工业清洗溶剂。发达国家现已完全终止了此种物质的使用，而发展中国家也已于 2005 年实现了 67% 的削减，并将于 2015 年予以全部淘汰；

甲基溴：甲基溴是作为农业熏蒸剂广泛使用的另一种耗氧物质，系于 1992 年被列入《议定书》的控制范围。此种化学品在农业方面有着各类十分广泛的用途，因此一些国家感到很难将之全部淘汰。发达国家应实现其最终全部淘汰目标的时限为 2005 年，但目前仍有约 30% 的历史遗留用途继续通过《议定书》的关键用途豁免程序使用甲基溴。发展中国家迄今已逐步淘汰了此种化学品用量的约 40%，而且正在努力于 2015 年实现最终全部淘汰目标。目前仍有为数众多的国家使用甲基溴，涉及大量商品的贸易方面的用途——通常称作检疫和装运前处理用途。甲基溴在此方面的用途享受《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豁免。要取代甲基溴在此方面的用途，其替代品的成效必须达到很高的标准，以便有效保护商品不受各种外来虫害的影响、并防止外来虫害进入新的国家，因此在针对此类用途研制和采用替代品方面遇到了重大挑战；

其他化学品：最后几类耗氧物质——氟溴烃、溴氯甲烷、以及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等均属于在小范围内使用的化学品，而且其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亦很有限。把这些化学品一并列入《议定书》的意图是更着眼于将之作为一种防范性措施，用以应对这些化学品的使用可能出现增加的情况。